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31號

原告 鉅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俊文

被告 文吉汽車保修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慶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191,97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1月26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17,775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709,74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,191,971元＋利息517,775元＝5,709,74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30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62,340元外，尚應補繳5,9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,191,971	112/11/28	114/11/25	(1+363/365)	5%			517,774.64
	小計									517,774.64
合計	517,775									